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玉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5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20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玉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玉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一）之記載。
- 二、核被告呂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侵占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簡字卷第27頁），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此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寧信其應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且依刑法

01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
02 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
03 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4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
05 此敘明提醒之。

0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
10 占告訴人所有之塑膠棧板30片，已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11 分局交由告訴代理人鍾沛勳代為保管中，有代保管單1紙附
12 卷可參（見偵卷第79頁），是以被告均未保有此部分上開犯
13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5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955號

05 被 告 呂玉婷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呂玉婷於民國111年某日至112年8月24日間，擔任萬榮糖業
12 之貨運司機，負責商品之配送，為從事業務之人。呂玉婷於
13 112年8月24日前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號
14 之全聯實業集團岡山物流園區、高雄市○○區○○○○路0段0
15 00號之全聯實業集團物流外倉等地點，與倉儲人員交換棧板
16 時，取得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通路公司）
17 所有之多餘棧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18 之犯意，將中華通路公司之棧板30片（下稱本案棧板）易持
19 有為所有，於112年8月22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發表販賣本案
20 棧板之貼文，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嗣中華通路公司之員工瀏
21 覽上開貼文後，假意與呂玉婷約定交易時間、地點，再由呂
22 玉婷請託不知情之陳龍慶（另為不起訴處分），由陳龍慶於
23 112年8月24日8時許，將本案棧板載運至桃園市○○區○○
24 路0段000號，旋由中華通路公司通知員警到場處理，並扣得
25 本案棧板，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中華通路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鍾沛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同案被
31 告陳龍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01 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
02 單、告訴人中華通路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告訴人中華通路公
03 司之員工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本案棧板照
04 片、被告點收之棧板單據等物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扣案
07 之本案棧板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由告訴代理人代為保
08 管，有代保管單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09 予聲請宣告沒收。

10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未經告訴人中華通路公司之同意或
11 授權，並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竊取、侵占本案棧板、侵害
12 本案棧板之商標權而販賣，因而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3 盜、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販賣仿
14 冒商標商品等罪嫌。惟查：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
15 稱：因我們公司本身僅有經營出租棧板之業務，並無對外販
16 售，而本案棧板為告訴人中華通路公司之物品，目前沒有發
17 現本案棧板有遭偽造之問題等語，是本案尚與商標法第97條
18 後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構成要件有間。又刑法上之侵占
19 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己持有
20 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
21 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法律或
22 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則，如其持有該
23 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縱其加以處
24 分，自不能論以該罪。查被告係因擔任萬榮糖業之貨運司
25 機，負責商品之配送，而與倉儲人員交換棧板時取得本案棧
26 板，此可依被告提供之棧板點收單據上，有被告之簽名乙節
27 推知，是被告乃將其合法持有之本案棧板易持有為所有，透
28 過臉書發表販賣之貼文，所涉為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29 占罪嫌，業如前述。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罪嫌，
30 容有誤會；而上開違反商標法、竊盜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
31 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1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林宣慧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連羽勳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9號調解筆錄

18 調 解 筆 錄

19 聲請人 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1 訴訟代理人 陳柏維

22 相對人 呂玉婷

23 住住○○市○○區○○路000號3樓

24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9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簡附
25 民字第36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
26 月17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27 一、出席人員：

28 法 官 何宇宸

29 書記官 涂穎君

30 通 譯

01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02 訴訟代理人 陳柏維

03 相對人 呂玉婷

04 三、調解成立內容：

05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拾萬元，分別於民國一一
06 四年四月十五日前、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各
07 給付新臺幣伍萬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
08 期。

09 (二) 聲請人因本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10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11 訴訟代理人 陳柏維

12 相對人 呂玉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書記官 涂穎君

16 法 官 何宇宸

17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